

中国石油大学文法学院文件

文法院发〔2022〕8号

关于印发《文法学院学术学位硕士生 指导教师遴选与招生资格审定实施办法》 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文法学院学术学位硕士生指导教师遴选与招生资格审定实施办法》已经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文法学院

2022年10月4日

文法学院学术学位硕士生 指导教师遴选与招生资格审定实施办法

为加强学术学位硕士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硕士生导师”）队伍建设，优化导师动态上岗机制，不断提高指导教师队伍水平，保证硕士生的培养质量，依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 and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关于实行硕士生导师资格审核备案制的指导意见》，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章 硕士生导师资格遴选

第一条 基本任职条件

（一）硕士生导师应具备“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业务素质精湛”三大基本素质要求。

（二）硕士生导师原则上应为学校正式聘用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获得博士学位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且承担教学、科研任务的在岗专任教师，年龄距退休年龄满三年以上（计算至招生当年），身体健康，能够正常履行导师岗位职责。

（三）熟悉学术学位研究生教育政策法规以及所从事学术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性质和培养目标。

（四）承担研究生课程的授课任务。

第二条 教学科研成果要求

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较高的学术水平，近4年所取得的教学科研成果满足下列条件（1），或满足条件（2）-（9）中的2项。

- (1) 获得省级及以上各类人才称号，或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项目 1 项，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励 1 项；
- (2) 可支配经费累计 10 万元及以上；
- (3) 主持厅局级教学科研项目 1 项；
- (4)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指导研究生第一作者）发表 T4 及以上科研论文 2 篇；
- (5)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指导研究生第一作者）发表 T3 及以上科研论文 1 篇；
- (6) 以第一作者出版学术著作或校级及以上规划教材 1 部；
- (7) 获得厅局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奖励 1 项；
- (8) 作为在岗研究生导师指导研究生考取博士 1 人；
- (9)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相应级别成果。

第三条 根据研究生培养需要和学院师资队伍建设情况，硕士生导师资格遴选每年不多于 2 次，原则上于每年 4 月或 10 月受理硕士生导师资格申请。

第四条 具体遴选程序

新增硕士生导师的遴选程序为：

(一) 个人申请。申请人通过学校 e 站通“硕士生导师资格评定”系统向学院提出申请。

(二) 学院审核。学院对申报材料进行真实性和条件符合情况进行审核，对申请人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学术诚信方面进行把关，实行师德师风问题“一票否决”。

(三)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基本条件、研究方向、学术水平、科研条件、岗位胜任能力等进行综

合评议，遴选确定新增硕士生导师名单。

（四）学院公示。学院对新增硕士生导师在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五）研究生院审核备案。研究生院于每年6月、12月定期受理新增硕士生导师复核备案工作，备案成功的硕士生导师正式取得上岗资格。

第二章 校外兼职硕士生导师资格遴选

第五条 为促进我校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的合作与交流，充分利用校外优质教育资源，根据学位点发展需要，可聘请能够认真履行学校硕士生指导教师岗位职责的部分校外人员担任兼职硕士生导师。根据硕士生培养的实际需要，安排校内导师与校外兼职导师合作指导硕士生，校内导师为第一导师，校外兼职导师为第二导师。兼职硕士生导师不超过硕士生导师总量的20%。

第六条 基本任职条件

（一）兼职硕士生导师应具备“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业务素质精湛”三大基本素质要求。

（二）兼职硕士生导师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身体健康，能履行实际指导硕士生的责任。

（三）兼职硕士生导师的遴选条件和程序参照校内硕士生导师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校外人员申请兼职硕士生导师的遴选程序参照校内硕士生导师的有关规定执行。申请人需填写《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兼职学术学位硕士生指导教师申请表》。通过遴选的兼职硕士生导

师由学校统一颁发聘书，其培养指导硕士生的工作由学院负责安排。兼职导师培养硕士生的有关事宜，在符合学校有关规定的前提下由学院与兼职导师协商解决。

第三章 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定

第八条 在岗硕士生导师的招生资格由硕士生导师在招生年度是否满足招生条件确定，实行导师资格和招生资格分离的招生资格年审制。

第九条 申请招生资格基本条件

（一）申请招生资格的硕士生导师应符合导师资格遴选的基本任职条件和教学科研成果要求条件。

（二）认真学习并遵守学校关于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的相关规定，熟悉并认真执行学校关于硕士生招生、培养或学位授予的有关规定，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硕士生导师岗位培训。

（三）新增硕士生导师必须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参加岗位培训，取得上岗资格，才能招收培养学术学位硕士生。

第十条 停招情形的界定

（一）根据学校关于硕士生招生、培养或学位授予的有关规定，硕士生导师需要承担有关责任，由学位评定分委会视情节轻重对硕士生导师在指定年度予以停招处理的。

（二）不能保证硕士生培养质量、在上级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论文”，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视情节轻重对硕士生导师在指定年度予以停招处理的。

（三）连续2年没有招收到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

第十一条 在岗硕士生导师通过e站通“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定”系统向学院提出申请。经学院审核，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后，上报学校核准备案。审定合格的硕士生导师取得下一年度学术学位硕士生招生资格。

第十二条 免于审定的条件

(一) 通过当年度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定者，免于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定。

(二) 对于认真履行指导教师职责，严格要求，培养的硕士毕业生质量高，在2年内获得省部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可免于审定。

(三) 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导师等荣誉称号者可2年内免于审定。

(四) 指导研究生获省部级及以上学科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者可2年内免于审定。

第四章 硕士生导师资格取消

第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指导教师资格

(一) 硕士生导师本人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碰触“师德师风负面清单”禁行红线、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二) 违反学校关于硕士生招生、培养或学位授予的有关规定、不履行硕士生导师职责的。

(三) 硕士生导师本人违反学术道德、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教育、监管不力，纵容硕士生违反学术道德、发生学术不端行为的。

(四) 根据学校其他文件规定, 涉及取消硕士生导师资格的情况。

第十四条 被取消硕士生导师资格者, 2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 所指导的研究生由学院在本专业内协调安排导师更换事宜。

第十五条 因研究生培养质量问题取消硕士生导师资格者, 再次申请硕士生导师时, 学院位评定分委员会从严审定。

第五章 条件界定与说明

第十六条 资格条件的具体界定

(一) 论文指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第一作者为本人指导的研究生)在正刊公开发表的科研论文。

(二) 论文级别的认定参照《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科研奖励、科研项目、科研论文期刊分类目录》执行, 其中发表于中国石油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上的有效论文限 1 篇。

(三) 科研项目的认定时间为项目的立项时间。有获批文件的, 立项时间按文件落款时间执行; 无获批文件的, 立项时间按合同的签订时间或项目立项公告发布时间执行。

(四) 国家级教学科研奖励等额, 省部级教学科研奖励特等奖排名前 10 名, 一等奖排名前 5 名, 二等奖排名前 3 名, 三等奖排名前 1 名, 厅局级教学科研奖励特等奖、一等奖排名前 3 名, 二等奖排名前 2 名, 三等奖排名前 1 名。

(五) 学术成果应以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为第一署名单位, 但对于新引进人才和参加工作不足 4 年的青年教师可适当放宽要求。

第十七条 遴选审定工作管理说明

(一)申请人在提交相关申请或审定信息时,应根据所列项目如实填写。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该申请人本次申请或审定资格,并且4年内不受理其再次申请。

(二)申请人原则上只能申请在学术学位授权点的一个学科内招收培养硕士生。

(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坚持公开、透明、程序规范的工作原则,建立异议处理机制。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对异议、申诉予以处理,做出合理仲裁、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处理结果仍有异议的,向研究生院具名提出异议申请。研究生院受理后视情况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未涉及之处,按照《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及学校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开始施行,由文法学院负责解释。原《文法学院学术学位硕士生指导教师遴选与招生资格实施办法》(文法院发[2020]11号)同时废止。